附件

第二专项工作组2023年第6批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执法决定日期** | **执法主体** | **执法对象** | **违法违规事实** | **处罚依据** | **处罚内容** |
| 1 | 2023年5月15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1.集团公司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对所属红旗煤矿被监管监察部门先后查处的“矿井未配备足够数量的二氧化碳、氧气、硫化氢、二氧化硫气体测定管”、“矿井开采的3煤层为自燃煤层，未采用自然发火监测系统，每天监测3152综放工作面采空区的气体浓度”“矿井开采的3煤、3下煤层为自燃煤层，2020年10月施工完成的3161联络巷永久性密闭墙内氧气浓度为18.2%；2014年11月施工完成的3130轨道顺槽永久性密闭墙内氧气浓度为18.3%，封闭不严未采取措施及时处理”等事故隐患，督促整改不力，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第七项的规定；2.集团公司已连续三个季度未按照公司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报告制度》，召开煤矿事故隐患排查会议，审查各煤矿下季度隐患分级意见及治理方案，并确定纳入集团公司督办的重点隐患，不符合《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3.集团公司未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4.集团公司2023年1季度未将所属煤矿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和行为的排查情况向煤矿安全生产监管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书面报告，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第四十五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五项 | 合并罚款人民币壹拾叁万伍仟元整（¥135,000）警告 |
| 2 | 2023年5月15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集团公司已连续三个季度未按照公司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报告制度》，召开煤矿事故隐患排查会议，审查各煤矿下季度隐患分级意见及治理方案，并确定纳入集团公司督办的重点隐患，不符合《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 处个人罚款捌仟元（¥8,000）整 |
| 3 | 2023年5月15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集团公司已连续三个季度未按照公司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报告制度》，召开煤矿事故隐患排查会议，审查各煤矿下季度隐患分级意见及治理方案，并确定纳入集团公司督办的重点隐患，不符合《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 处个人罚款伍仟元（¥5,000）整 |
| 4 | 2023年5月15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集团公司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对所属红旗煤矿被监管监察部门先后查处的“矿井未配备足够数量的二氧化碳、氧气、硫化氢、二氧化硫气体测定管”、“矿井开采的3煤层为自燃煤层，未采用自然发火监测系统，每天监测3152综放工作面采空区的气体浓度”“矿井开采的3煤、3下煤层为自燃煤层，2020年10月施工完成的3161联络巷永久性密闭墙内氧气浓度为18.2%；2014年11月施工完成的3130轨道顺槽永久性密闭墙内氧气浓度为18.3%，封闭不严未采取措施及时处理”等事故隐患，督促整改不力，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第七项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 处个人罚款壹万元（¥10000）整 |